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

電話：04-7531415
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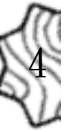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彰人企字第1110005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HR4H6B)



主旨：檢送「人事長給身心障礙同仁的一封關懷信」及職場參考手冊電子檔各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111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0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公部門身心障礙同仁有更友善工作職場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於本（111）年新增相關友善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人事長致身心障礙同仁關懷信：為傳遞公部門之有感服務，經人事長撰寫一封給身心障礙同仁的關懷信，以鼓勵其於職場上善用各項支持資源，展現專長、貢獻所學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協助轉致自身內部之身心障礙同仁。
 - （二）製作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（以下簡稱本手冊）雙視點字版並授權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行印製：





裝
訂
線

1、考量不同障別人員之特殊性，人事總處特設計製作本手冊雙視點字版，並開放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協助自身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內身心障礙同仁之目的內，得自行洽廠商重製加印本手冊（含普通版及雙視點字版），並於自身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內散布，且不受時間、次數、冊數之限制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妥善運用。

2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非經人事總處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手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亦不得擅自增、刪、修改或割裂本手冊之內容。

(三)提供本手冊之電子書及文本：為使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能更便利使用本手冊之內容，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人事總處已將本手冊製成電子書（含普通版PDF檔及電子書、雙視點字版TXT檔及網頁友善版），相關檔案均已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「考試分發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項下，歡迎下載參考運用。

三、為營造友善身心障礙人員職場環境，鼓勵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能持續與所在地之勞政、社政主管機關協力合作、多元宣導，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員適應職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

